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俊瑾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德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地號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沉澱池、鐵皮棚房、貨櫃屋、水泥地鋪面等地上物除去騰空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466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321地號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,000元×占用面積650平方公尺＝650,000元）＋（1430地號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,000元×占用面積12,408平方公尺＝24,816,000元）＝25,466,000元】；又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回復至無污染狀態部分，僅是回復前開土地所有權之完整性，並無額外獲得利益，不併其算價額；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4,8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4月2日）之不當得利23,437元部分（計算式：21,972元×1月＋21,972元×2/30月＝23,4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5,654,305元（計算式：25,466,000元＋164,868元＋23,437元＝25,654,3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7,80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洪雅琪